

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旁聽規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旁聽席由主席指定之。

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會拒絕其旁聽：

- 一、攜帶武器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
- 二、狂人醉漢或行動凶惡者。
- 三、精神異狀或顯有騷擾會場意圖者。
- 四、攜帶七歲以下幼童者。
- 五、奇裝異服、衣冠不整或穿木屐進入會場者。

第四條 旁聽人於入場前均應簽名，如不識字者可由本會職員代簽之。

第五條 旁聽人應遵守會場秩序，不得談笑、喧嘩、鼓譟或對本會代表、列席人員有侮辱、攻擊之言語或行為，如有違反經主席勸告無效時，得強制其離場。

第六條 旁聽人在會場內無發言權，對於議場進行之事項，不得表示意見。

旁聽人應保持會場整潔，不得於旁聽席飲食、投擲物品。

旁聽人不得攜帶各種旗幟、布條、看板、海報或其他宣傳品進入旁聽席張貼、揭示、分送。

第七條 旁聽人違反第三、五、六條之規定，如情節重大於必要時，主席得請警政單位派員協助驅離。

第八條 主席或代表提議經二人以上附議，經大會通過，得禁止旁聽。

第九條 本會會場決議案以本會紀錄為準，旁聽人如對會場動態向外報導消息，概由旁聽人自行負責，如有損害本會聲譽，本會將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